

# 永州市财政局

永财农函〔2025〕34号

##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市本级财政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点创建资金 的通知（省直管县）

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经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，现下达到你县（市）2025年市本级财政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点创建资金 万元，具体村、金额见附件。此项资金已列市本级支出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，实拨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。

请参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5年永州市本级财政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点创建  
资金安排表（省直管县）



附件

**2025 年永州市本级财政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点创建资金  
安排表（省直管县）**

序号	县市区	项目名称	项目建设地点	项目建设主体	项目建设内容	项目总投资额（万元）	申请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1	双牌	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点创建	粗石江村 4 组	何家洞镇粗石江村	新建一座竹笋加工厂 1600 个平方，新砌漂洗池 1 处，新建工作台 1 处、新建冷却池 1 处、搭建厂棚及卷帘门；购置切块机、刷皮机、切片机、水洗脱毛机、烤箱、真空装袋机各 1 台；购买锅炉 1 个、扎笋箱 1 个、蒸笋箱 1 个。	25	20	